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有效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谢惟青、周东辉、路巧琦、John Robert Dacey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就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董事谢惟青、周东辉、路巧琦、John Robert Dacey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估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日常 关联交易发生额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用	17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6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5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55	
5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再保险业务	8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估金额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用	17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6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5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55
5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再保险业务	86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均未经审计，最终需以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实际在监管规则下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估金额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用	17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6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5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55
5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再保险业务	86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数据，2024年度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以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上述预估中，同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后均未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421,940.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收购、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寿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984,444,825.4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5日

住所：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A座301室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收购、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周东辉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惟青担任、董事周东辉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注册资本：人民币684.0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和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1号楼9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849,664,529.2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0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420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日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股权投资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及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企业类型：注册在瑞士的财产保险公司

首席执行官：Andreas Berger

注册地址：60 Mythenquai Zurich Switzerland 8002

注册资本：瑞士法郎 34,405,256.50

成立日期：1863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6.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秦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984,444,825.4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5日

住所：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A座301室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收购、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周东辉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朱永红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惟青担任、董事周东辉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邵福强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3人，代表股份6,489,604,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14,17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7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1,275,425,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40,457,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40,457,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4%。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张莹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82,709,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5,2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1,6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56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75%；反对5,2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19%；弃权1,6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6%。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83,674,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反对4,6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弃权1,2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969,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35%；反对6,2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11%；弃权2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4%。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62,346,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4%；反对6,2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弃权2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969,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05%；反对6,2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22%；弃权205,2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3%。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斯亮、张莹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作为为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元”)的母公司为其参股企业马鞍山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大数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716亿元人民币，用于推动“数字马鞍山”项目建设的快速开展。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安徽分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马鞍山大数据公司与国开行安徽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作为讯飞智元的母公司按出资比例对马鞍山大数据公司提供担保1.716亿元。

本次担保的预计额度已经通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新增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	44%	10.76%	17,160	17,160	0	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马鞍山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翟里山大道北段698号马鞍山软件园2栋14层

法定代表人：王于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安徽山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46%；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44%，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10%。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4%。

截至2024年9月30日，马鞍山大数据公司资产总额864万元，负债总额92.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92.9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不涉及)，净资产771.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34.38万元，净利润-234.38元，资产负债率为10.7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马鞍山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保证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马鞍山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17,16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2024年12月27日至2034年12月27日)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的母公司按其出资比例对联营企业马鞍山大数据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联营企业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构建政企合作的长效运营机制。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584,160万元，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余额为102,801.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7%；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599%；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金莲女士和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1%的告知函》。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大宗交易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0155%，变动后持股比例为21.7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均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有股份来源均为2020年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21,927,140.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118,608,774.2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7252%)；其中，叶标先生持90,006,169.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2450%)，胡金莲女士持8,601,23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80%)，中联投资持20,001,370.9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322%)。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6日，胡金莲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3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113,308,774.2万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21.7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521,927,140.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113,308,77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7097%)；其中，叶标先生持90,006,16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450%)，胡金莲女士持3,301,23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25%)，中联投资持20,001,37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22%)。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标、胡金莲、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阮乡一村阮村山西路2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2-10 - 2024-12-26		
股票简称	002266	股票代码	浙富控股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万股)	减少股份(万股)	变动比例
叶标	0.00	0.0000%	
胡金莲	5,300.00	-1.0155%	
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00%	
合计	5,300.00	-1.0155%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东辉曾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截至2024年10月12日由周东辉离任海通证券董事已届12个月，自2024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不再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关系)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5.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董事John Robert Dacey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6.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德宇曾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上交所上市规则)6.3.3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4年交易的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二)项内容。该等交易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未发现履行异常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本公司结合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及再保险业务实际需要，参照历史交易的情况，预估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为：

1.资金运用业务，包括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交易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执行的资金运用业务。

2.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包括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或为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金融产品。

3.再保险业务：为本公司各保险类型控股子公司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关联方的经营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业务、再保险业务是保险机构的日常业务，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是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该等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及再保险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永刚先生为太平洋寿险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永刚先生为太平洋寿险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近日太平洋寿险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赵永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856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赵永刚先生担任太平洋寿险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金莲女士和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1%的告知函》。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大宗交易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1.0155%，变动后持股比例为21.7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均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有股份来源均为2020年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21,927,140.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118,608,774.2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7252%)；其中，叶标先生持90,006,169.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2450%)，胡金莲女士持8,601,23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80%)，中联投资持20,001,370.9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322%)。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6日，胡金莲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3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113,308,774.2万股，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为21.7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521,927,140.2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113,308,77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7097%)；其中，叶标先生持90,006,16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450%)，胡金莲女士持3,301,23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25%)，中联投资持20,001,37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322%)。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标、胡金莲、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阮乡一村阮村山西路2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2-10 - 2024-12-26		
股票简称	002266	股票代码	浙富控股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万股)	减少股份(万股)	变动比例
叶标	0.00	0.0000%	
胡金莲	5,300.00	-1.0155%	
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00%	
合计	5,300.00	-1.0155%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作为为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智元”)的母公司为其参股企业马鞍山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大数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716亿元人民币，用于推动“数字马鞍山”项目建设的快速开展。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安徽分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马鞍山大数据公司与国开行安徽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